



最新刑事办案实务指导丛书
ZUIXINXINGSHIBANANSHIWUZHIDAOCONGSHU

图
解

刑法罪名适用

含立案标准、定罪量刑、疑难问题、典型案例、证据规范

第三分册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侵犯财产罪

曲文丽◎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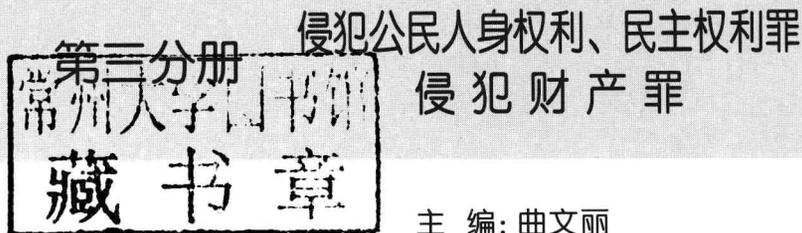


最新刑事办案实务指导丛书
ZUIXINXINGSHIBANANSHIWUZHIDAOCONGSHU

图解

刑法罪名适用

含立案标准、定罪量刑、疑难问题、典型案例、证据规范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侵犯财产罪

主 编: 曲文丽

撰稿人: (按拼音顺序排序)

李春华 林辛建 曲文丽 周维平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图解刑法罪名适用·第3分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 / 曲文丽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4

(最新刑事办案实务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3646 - 5

I. ①图… II. ①曲… III. ①刑法 - 罪名 - 法律适用 - 中国 - 图解②侵犯人身权利罪 - 法律适用 - 中国 - 图解③侵犯民主权利罪 - 法律适用 - 中国 - 图解④侵犯财产罪 - 法律适用 - 中国 - 图解 IV. ①D924. 305 - 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56546 号

策划编辑 张婧 (Z_ Janet@163.com)

封面设计 杨泽江

图解刑法罪名适用——第三分册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侵犯财产罪

主编/曲文丽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1000毫米16

版次/2012年4月第1版

印张/32.25 字数/677千

2012年4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646 - 5

定价: 8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004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自1997年修订颁布以来,历经多次修正,不断完善。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八)》”),对我国的刑罚论作出了重大完善,使我国的刑罚结构、量刑制度与行刑制度更为严密规范,减少了13个死刑罪名,“保留死刑,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的刑事政策导向更加明确;完善管制刑及缓刑、假释的执行方式,加大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惩治力度,将危险驾驶、恶意欠薪等违法行为入罪,降低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的入罪门槛、加重其法定刑等,体现了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的要求。根据《刑法修正案(八)》,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11年4月27日颁布了《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五)》,刑法罪名增至451个。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司法工作人员提出了更大挑战和更高要求。为满足广大司法工作人员刑事办案的需要,我们特约请了司法工作一线的人员编写了本套最新刑事办案实务指导丛书——《图解刑法罪名适用》。

本丛书具有以下特色:

1. 内容全面,编排科学

本丛书的分册设置以《刑法》分则的章节顺序为标准,共分为五个分册:第一分册为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刑法》第102-139条之一),第二分册为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刑法》第140-231条),第三分册为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刑法》第232-276条之一),第四分册为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刑法》第277-381条),第五分册为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刑法》第382-451条)。本丛书涵盖《刑法》分则的全部条文,具有查阅的方便性和搜索的快捷性。

2. 体例完整,重点突出

本丛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1997年1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2002年3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二)》(2003年8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

的补充规定（三）》（2007年10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四）》（2009年10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五）》（2011年4月27日）确定的罪名，撰写具体内容。

本丛书在体例编排上，按照“刑法条文”、“概念”、“立案标准”、“犯罪构成”、“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量刑标准”、“疑难问题”、“案例指引”、“法律适用”的结构顺序，突出了层次性、逻辑性，以图表的形式展现，对刑法罪名在司法实务中的适用进行全面释解。

本丛书针对重点罪名，以罪名适用、案例指引、疑难问题和证据规范为重点，就应对实务难题、适用证据规范、进行定罪量刑等实务进行指导，便于在实践中全面把握罪名适用，对解决具体案件提供帮助和参考。

3. 案例典型，证据充实

为方便读者准确理解刑法罪名并灵活运用于司法实践，本丛书在重点罪名的“案例指引”部分，以典型案例为依托，对具体案件证据实务中的关键、疑难问题进行指导，从而为解决同类案件提供有效方法和参考。

本丛书的案例来源于各级法院所裁判的真实案例，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证据规范是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印发《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2010年6月1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的指导意见》的通知（2010年12月30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2012年3月14日）等为依据进行深入分析，具有指导性。典型案例与证据难题的分析紧密结合，方便读者正确理解和准确适用证据规范。

4. 规范准确，实用性强

本丛书根据司法实务的需要，在具体罪名的“法律适用”部分，按照我国的立法体系分别收录现行有效、最新实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地方规范性文件等。具体而言，收录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8年12月29日）、《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1999年10月30日）、《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2000年12月28日、2009年8月27日修正）、1997年3月25日-2012年3月31日之间全部司法解释及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文件，同时，适当收录了部分至今仍可参照执行的1997年3月之前的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通知、纪要及请示答复等涉及罪刑适用的司法文件和地方规范性文件。

目 录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
1. 故意杀人罪 (刑法第 232 条)	(1)
2. 过失致人死亡罪 (刑法第 233 条)	(21)
3. 故意伤害罪 (刑法第 234 条)	(28)
4. 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 (刑法第 234 条之一)	(44)
5. 过失致人重伤罪 (刑法第 235 条)	(46)
6. 强奸罪 (刑法第 236 条)	(51)
7. 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刑法第 237 条第 1 款)	(69)
8. 猥亵儿童罪 (刑法第 237 条第 3 款)	(75)
9. 非法拘禁罪 (刑法第 238 条)	(80)
10. 绑架罪 (刑法第 239 条)	(92)
11. 拐卖妇女、儿童罪 (刑法第 240 条)	(109)
12.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刑法第 241 条)	(126)
13. 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 (刑法第 242 条第 2 款)	(130)
14. 诬告陷害罪 (刑法第 243 条)	(132)
15. 强迫劳动罪 (刑法第 244 条)	(138)
16. 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 (刑法第 244 条之一)	(140)
17. 非法搜查罪 (刑法第 245 条)	(144)
18. 非法侵入住宅罪 (刑法第 245 条)	(151)
19. 侮辱罪 (刑法第 246 条)	(158)
20. 诽谤罪 (刑法第 246 条)	(171)
21. 刑讯逼供罪 (刑法第 247 条)	(178)
22. 暴力取证罪 (刑法第 247 条)	(195)
23. 虐待被监管人罪 (刑法第 248 条)	(200)
2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 (刑法第 249 条)	(211)
25. 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 (刑法第 250 条)	(217)
26. 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刑法第 251 条)	(219)
27. 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 (刑法第 251 条)	(221)

28. 侵犯通信自由罪（刑法第 252 条）	(223)
29. 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刑法第 253 条）	(227)
30. 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刑法第 253 条之一第 1 款）	(231)
31. 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刑法第 253 条之一第 2 款）	(241)
32. 报复陷害罪（刑法第 254 条）	(244)
33. 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刑法第 255 条）	(251)
34. 破坏选举罪（刑法第 256 条）	(254)
35.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刑法第 257 条）	(260)
36. 重婚罪（刑法第 258 条）	(267)
37. 破坏军婚罪（刑法第 259 条）	(275)
38. 虐待罪（刑法第 260 条）	(284)
39. 遗弃罪（刑法第 261 条）	(292)
40. 拐骗儿童罪（刑法第 262 条）	(301)
41. 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刑法第 262 条之一）	(309)
42. 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刑法第 262 条之二）	(313)
五、侵犯财产罪	(315)
1. 抢劫罪（刑法第 263 条、第 267 条第 2 款、第 269 条、第 289 条）	(315)
2. 盗窃罪（刑法第 196 条第 3 款、第 210 条第 1 款、第 264 条、 第 265 条）	(349)
3. 诈骗罪（刑法第 266 条、第 210 条第 2 款、第 300 条第 3 款）	(382)
4. 抢夺罪（刑法第 267 条第 1 款）	(405)
5. 聚众哄抢罪（刑法第 268 条）	(414)
6. 侵占罪（刑法第 270 条）	(420)
7. 职务侵占罪（刑法第 271 条第 1 款）	(435)
8. 挪用资金罪（刑法第 272 条第 1 款）	(457)
9. 挪用特定款物罪（刑法第 273 条）	(479)
10. 敲诈勒索罪（刑法第 274 条）	(484)
11. 故意毁坏财物罪（刑法第 275 条）	(495)
12. 破坏生产经营罪（刑法第 276 条）	(502)
13.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刑法第 276 条之一）	(509)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 故意杀人罪 (刑法第 232 条)

刑法 条文	<p>第二百三十二条 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概念	<p>故意杀人罪,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p>
立案 标准	<p>本罪属于结果犯,刑事立案的标准为死亡结果的发生,构成故意杀人犯罪既遂。但如果有证据证实行为人持故意杀人的主观故意,客观上实施了足以致人死亡的故意杀人行为,但最终未能造成被害人死亡结果的发生,只是造成一定的伤害结果,甚至没有发生任何结果,也应该立案,此时行为人的行为成立故意杀人预备、中止或者未遂。</p>
犯罪 构成	<p>犯罪客体</p> <p>本罪的犯罪客体为他人的生命权利,这是本罪最为本质的特征。本罪的行为对象为“人”,人的生命,始于出生,终于死亡。就生命的开始标准,在我国司法实践中,一般采取独立呼吸说标准,即以胎儿脱离母体、能独立呼吸为标志;就生命的结束标准,一般采取综合标准,即人的心脏停止跳动、呼吸与脉搏停止、瞳孔放射机能停止。在目前的实践中,综合标准能为公众所接受。尽管世界上有十多个国家已明确宣布采取“脑死亡”标准,但在我国,该标准尚未成为立法上的标准,在实践中尚存在诸多争议,因而尚未得到应用。</p> <p>犯罪客观方面</p> <p>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p> <p>(1) 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必须具备非法性。法院工作人员依法执行死刑的行为、符合正当防卫条件的杀人行为等行为,尽管也剥夺了他人的生命,但因具有合法性,不成立故意杀人罪。</p> <p>(2) 故意杀人的行为方法没有限制,既可以采取积极的作为方式,如采用刀具、棍棒等工具致人死亡,也可以采取消极的不作为方式,如母亲故意不给婴儿喂奶致其死亡等,但这种情形仅仅限于对于防止结果的发生负有特定义务的人。一般而言,这种特定义务的来源有以下几个方面:其一,基于法律明文规定的特定义务,如法律明文规定,父母和子女之间以及夫妻之间相互负有扶养的义务,如果子女明知自己不扶养父母,必然导致父母死亡的结果发生,并希望或者放任死亡结果的出现,此时将成立故意杀人罪。第二,基于自身职务或者业务上的义务,如警察目睹被害人被殴打致死的过程,有能力解救而不采取任何措施,导致被害人死亡,则该警察构成故意杀人罪。第三,法律行为引起的积极作为</p>

犯罪构成	<p>义务，如保姆基于对雇主的怨恨而任由其看管的小孩掉进河里，而不采取任何救护行为，将构成故意杀人罪。第四，先行行为引起的积极作为义务，如失主在发现窃贼后组织众人追赶，追至河边后致窃贼无路可逃时仍组织众人合围抓捕，迫使窃贼跳入河中，见窃贼面临溺水身亡的危险时，失主等人围观而拒不救助，最终致窃贼溺水身亡，此时失主应当构成故意杀人罪。</p> <p>(3) 就故意杀人的方式而言，可以采取物理的方式，也可以采取心理的方式，如对于心脏病患者采取威胁、恐吓的手段致其心理崩溃，因心脏病突发而死亡，构成故意杀人罪。</p> <p>犯罪主体</p> <p>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即年满十四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p> <p>犯罪主观方面</p> <p>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包括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杀人的动机是多种多样的，可能出于报复、贪财、奸情败露、言语刺激等，但无论出于何种动机，均不影响故意杀人罪的构成，但不同的犯罪动机将可能影响量刑。</p>
罪与非罪	<p>认定故意杀人罪，要坚持主观与客观相一致的原则，不能只看行为的后果，要将行为的后果与行为人的主观故意内容相结合来判断。</p> <p>(1) 鉴于人的生命始于脱离母体独立呼吸，因而胎儿不属于“人”，故堕胎行为在我国不属于犯罪。但在胎儿脱离母体时为活体，后行为人采取抛弃、掩盖口鼻、用水淹溺等手段杀死婴儿的行为，属于故意杀人罪。</p> <p>(2) 正当防卫与故意杀人罪的区分。在行为人遭受不法侵害时进行防卫，造成不法侵害人死亡，此时是否构成故意杀人罪，关键的问题是要判断行为人当时的防卫行为是否超过必要限度，是否足以制止不法侵害人的侵害。但行为人对正在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死亡的，不构成故意杀人罪。</p>
此罪与彼罪	<p>1. 直接故意杀人与间接故意杀人的区别</p> <p>直接故意杀人与间接故意杀人之间的区别并不影响罪名的认定，只影响到刑罚的裁量。实践中二者的区别主要在于两个方面：第一，是否存在明确的犯罪目的。直接故意杀人的行为人有着明确的犯罪目的，直接追求他人死亡结果的出现；而间接故意杀人犯罪行为人在行为时对被害人的死亡并不积极追求，而采取放任、漠视态度。第二，直接故意杀人犯罪在未出现死亡结果时，存在故意杀人犯罪的未完成形态，可能构成未遂、中止或者预备；但间接故意杀人犯罪则不存在犯罪的未完成形态，因为对于间接故意犯罪而言，唯有出现结果才存在定罪问题。</p> <p>2. 故意杀人未遂与故意伤害既遂的区别（参见“故意伤害罪”部分）</p> <p>3. 故意杀人罪与爆炸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p> <p>在行为人采取爆炸、决水、投放危险物质等危害公共安全的方法杀人时，容易出现故意杀人罪与爆炸罪等混淆。从司法实践的角度看，首先需要判断行为人的行为是否危及公共安全，如果危及不特定多数人的安全，则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如果采用爆炸、决水、</p>

此罪与彼罪	<p>投放危险物质的手段杀人,但不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如在荒无人烟的旷野中使用爆炸的手段杀人,则构成故意杀人罪。</p> <p>4. 故意杀人罪与非法拘禁罪、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虐待被监管人罪、聚众斗殴罪</p> <p>根据刑法相关条款的规定,对非法拘禁使用暴力致人死亡的、刑讯逼供或暴力取证致人死亡的、虐待被监管人致人死亡的、聚众“打砸抢”致人死亡的、聚众斗殴致人死亡的,应该按照故意杀人罪定罪量刑。但对于共同犯罪的其他人,没有致人死亡的,则不能按照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p> <p>5. 故意杀人罪与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的区别(参见“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部分)</p>
量刑标准	<p>1. 犯本罪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p> <p>2. 情节较轻的,在司法实践中主要有溺婴、防卫过当等,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3. 可以考虑判处死刑的情节。本罪是刑法分则中鲜有的从重到轻排列法定刑的罪名,同时也是司法实践中判处死刑最多的罪名,在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下,需要严格掌握判处死刑的适用标准。从司法实践看,在故意杀人案件中,存在下列情节,可以考虑判处死刑:即采用使被害人遭受极为痛苦的残忍手段杀人的;为实施其他犯罪遭反抗而杀人的;因图财、不正当竞争、打击报复等卑劣动机而杀人的;雇凶杀人的;杀人后分尸、焚尸的;杀害军警人员的;冒充军警人员杀人的;杀害儿童、老人等弱势群体的;被害人完全没有过错而无端杀人的;杀害多人的等。</p> <p>4. 慎用死刑的情节。从刑法总则来看,被告人具有下列情节的,慎用死刑:自首;立功;从犯;胁从犯;未成年;坦白并对案件的侦破起到极为关键的作用;限制责任能力或者虽非限制责任能力但存在一定的智力障碍;造成一人死亡,但多名被告人在犯罪中的作用基本相当,无法分清主从犯的。从具体案情看,存在下列情节的,也要慎用死刑:在案件起因上,是因为劳资、婚姻、恋爱、家庭、邻里等民间纠纷而引发,或者被害人在案件起因或者矛盾激化上负有直接责任的;基于大义灭亲、义愤或者不堪忍受长期虐待而杀人;被告人为年满 70 岁的老人或者是有婴儿需要哺乳的母亲;犯罪后积极救助或者进行经济赔偿并取得被害人亲属谅解的;间接故意杀人等。</p>
疑难问题	<p>1. 自杀问题</p> <p>自杀,即自己结束自己的生命,在我国,自杀本身不构成犯罪,但围绕自杀,却可能产生相关犯罪问题。</p> <p>(1) 相约自杀问题。若二人相约共谋自杀且均自杀成功,自然不存在犯罪的问题;若二人相约共谋各自自杀,其中一方成功,另一方基于种种原因未能成功,未成功者因没有强制或者诱骗他人自杀的主观故意,故不成立犯罪;若二人相约共谋自杀,但方式是一方先杀死对方,继而自杀,杀人者在杀死对方后没有自杀死亡,则杀人者构成故意杀人罪,因为其没有杀人的合法权利,而且从犯罪构成的角度看,杀人者持杀人的主观故意,实施了杀人的客观行为,应当构成故意杀人罪。</p> <p>(2) 欺骗自杀问题。如果行为人采取一些封建迷信手段,或者利用年少者、精神病患</p>

者的无知而诱骗他人实施自杀行为，或者假借相约自杀，欺骗对方自杀，从而达到杀死对方的目的，行为人的行为当然构成故意杀人罪，此时行为人实际上是间接利用自杀者之手杀死他人。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条明文规定：“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制造、散布迷信邪说，指使、胁迫其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实施自杀、自伤行为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9条规定：“组织、策划、煽动、教唆、帮助邪教组织人员自杀、自残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以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3) 帮助自杀问题。对于他人明确表示准备自杀而为其自杀提供条件，如购买毒药等行为，应该构成故意杀人罪，属于帮助犯。

(4) 教唆自杀问题。教唆他人自杀，使他人产生错误认识从而自杀的，行为人应该构成故意杀人罪。典型的如癌症患者家属告知癌症患者其存活期只有两周，并夸大描述自然死亡临终的痛苦，诱导癌症患者自杀，则构成故意杀人罪。

(5) 逼人自杀问题。如果行为人利用自身的权势、手中握有他人的隐私信息或者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逼迫他人自杀，则构成故意杀人罪。

(6) 自身行为导致他人自杀问题。如果是因错误行为或者轻微违法行为导致他人自杀，因行为人没有故意杀人的主观故意，不成立故意杀人罪；若是严重违法行为或者犯罪行为，导致他人自杀，则需要将严重违法行为与他人自杀行为相结合考虑，认定为相关犯罪。

2. 安乐死问题

安乐死问题是当前在世界范围内争议较大的问题，同时在我国司法实践中也时常出现。安乐死可以区分为积极的安乐死与消极的安乐死。积极的安乐死是指采取积极措施致人死亡，如注射药物；消极的安乐死是指停止或者撤销维持患者生命的措施，如停止进一步治疗、撤除患者的呼吸机，导致患者死亡。一般而言，对于消极的安乐死，不存在故意杀人的问题。但对于积极的安乐死，尽管在理论上尚存在争议，在国际上有些国家对于安乐死作了除罪化处理，但在我国，立法上尚未承认安乐死的合法化，因而，对他人实施安乐死的行为，实质上提前结束了患者的生命，尽管可能得到患者的同意，尽管可能在客观上为患者减轻了痛苦，但这毕竟属于一种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而任何人无权剥夺他人的生命，因而此种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且不能根据《刑法》第13条的但书宣告无罪，但法院在最终量刑时可以作为一定程度的从轻处罚。

3. 大义灭亲问题

从社会情感上而言，大义灭亲可能合乎一定群体的社会心理，但从法律上而言，大义灭亲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即便行为人的亲属有严重违反社会伦理道德甚至国家法律的行为，但在现代法制社会，行为人应该采取报警或者向有关单位检举，由国家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任何人不能私自杀人。

4. 受嘱托杀人问题

受嘱托杀人问题。行为人根据他人的嘱托，经他人同意而杀死他人，构成故意杀人罪。一般而言，刑法可以承认他人放弃自己的财产，但不能承认他人同意放弃自己的生命。

1. 李甲故意杀人案

基本案情

被告人李甲因对秦乙(女)提出中断与其交往不满,遂于2007年6月6日19时许,在B市C区H镇中关村生命科学园院内南北向的道路上驾驶白色捷达车将从西向东横过此路的秦乙高速撞出,致使秦右侧硬膜外血肿、脑挫裂伤、外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双肺挫伤、双侧血胸、双侧腓骨小头骨折等多处损伤。后被告人李甲驾车逃离现场时被抓获。经鉴定,秦乙当日损伤已构成轻伤(上限)。被告人李甲辩称自己不是故意撞击被害人;其辩护人的意见是,李甲主观上没有犯罪故意,其行为不是故意杀人的行为。

法院判决

判案理由:被告人李甲驾驶机动车故意撞击他人,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且致他人轻伤,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李甲辩解不是故意撞击被害人的意见及其辩护人关于李甲主观上没有犯罪的故意,其不构成故意杀人罪的辩护意见,在案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证明李甲发现秦乙后驾车逆行加速撞击秦乙,且在撞击前没有采取任何躲避措施,撞击后也未有救助行为。李甲明知自己驾驶汽车高速撞击他人,可能造成他人死亡的危害结果,仍予以实施,其行为应构成故意杀人罪,对于该辩解及辩护意见,法院不予采纳。鉴于被告人李甲系犯罪未遂,且双方当事人就民事赔偿问题达成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依法予以减轻处罚。

定案结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被告人李甲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证据参考

客观证据可以有力地证明被告人犯罪时的主观心态

根据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在刑事司法中对任何犯罪的认定,都不能仅仅依据客观行为加以确定,必须同时确定被告人在行为当时的主观心理态度。在刑事司法实践中,倘若被告人在侦查以及审查起诉阶段作了有罪供述并且陈述了某种确定的“故意”内容,并在庭审阶段对这些内容加以承认的话,确定被告人的主观心理态度就非常容易。问题是司法实践中经常出现的情况是,存在客观行为,但是被告人一直否认自己在行为当时存在主观故意心理态度,或者否认自己具有较重犯罪的主观故意,而选择承认较轻犯罪的主观故意,此时,客观性证据对于证明被告人的主观心态就极为关键。

本案就属于这种情形,被告人在审理过程中一直否认自己存在杀人的犯罪故意,因而不承认自己的行为属于故意杀人,事实上也没有证据显示被告人曾向他人表露过要报复杀死被害人的想法,因而对本案中被告人主观方面的证明主要依赖于客观证据,在审理过程中关于定性的争议也正源于对本案客观证据的审查判断。

刑法理论的通说认为,故意的内容包括认识因素与意志因素。在犯罪故意的认识内容上,尽管学者们在认识内容中是否包括违法性认识上存在着分歧,但是刑法学者们都认为该认识内容应该包括构成要件的事实,即(1)危害行为;(2)危害结果;(3)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4)行为时特定的地点、时间、方法等事实;(5)说明犯罪

客体的包括犯罪对象在内的事实。在认识因素与意志因素这两点上，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存在明显区别：在认识因素上，直接故意要求行为人能够认识到自己的行为“会”导致危害结果的发生，此处的“会发生”应当理解为“可能发生”或者“必然发生”，而间接故意则要求行为能够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结果的发生，应该排除行为人对危害结果发生必然性的认识；而在意志因素上，直接故意要求行为人对于危害结果的心态是希望，即积极追求、渴望，而间接故意时，行为人对于危害结果的出现持有的是放任的心态，即能容认结果的出现，对结果的出现不刻意追求，但也不排斥，在希望与希望不这两种极端状态之间，更多的是倾向于希望、背离于希望不的心态，偏向于接受结果的发生。

如果行为人认识到危害结果的出现是必然的，此时能否认为行为人持有的是一种间接故意的心态？在认识因素与意志因素之间的关系中，认识因素是前提，而意志因素是关键，认识因素有限制意志因素的作用。在意志因素上，间接故意强调的是行为人对危害结果出现的心态是“放任”，是“听之任之”，亦即存在发生也可以、不发生也可以的心理态度。这种意志因素存在的前提是行为人必须认识到发生结果与不发生结果的两种可能性。换言之，间接故意的行为人根据对自身犯罪能力、犯罪对象情况、犯罪工具情况和犯罪发生的时间、地点、环境等情况的了解，认识到行为导致危害结果发生只是具有或然性、可能性，而不是必然性，在当时情况下，行为人对于危害结果是否发生，处于一种不能肯定的状态。如果行为人能认识到结果必然发生，则不可能存在放任结果发生的可能，行为人在这种情况下依然行为，则其实质是希望危害结果的发生，所以行为人的这种行为只能被评价为直接故意。因此，尽管被告人声称自己不希望结果发生，但是如果认识到结果必然发生的，仍然是直接故意，不可能存在间接故意。例如行为人持刀直接扎向被害人的心脏，即使被告人声称自己不希望被害人死亡，但这也是直接故意。如果行为人在黑暗中与对方互殴，持刀胡乱扎向对方，结果扎入对方的胸部，致人死亡，此时行为人在行为时的主观认识上不能认识到对方死亡的后果必然发生，只能认识到死亡结果可能发生，他的行为实际上是放任了死亡结果的发生，因此只能认定为故意杀人罪（间接故意）。如果行为人能认识到结果发生的必然性，但是因为偶然的原因导致结果没有发生，这也不能否定直接故意的存在，而只能认定为犯罪未遂。

如何判断被告人能认识到危害结果发生的必然性？尽管对于该判断标准存在分歧，但是通说认为，应该以行为人的自身认识为基础，同时参考社会上一般人的标准去判断。在本案中，被告人为高级知识分子，取得汽车驾驶执照，并拥有私人轿车，当然能认识到汽车作为高速运输工具，即使在公路上正常行驶时，都具有高度危险性，随时可能威胁到正常行走的行人的生命健康。而本案中被告人驾驶汽车并非正常行驶，而是逆行、突然加速并不躲避地撞击被害人，被告人在行为时当然能认识到自己的行为非常危险，并且将致被害人于死亡境地。即使按照社会上一般人的视角去观察，具有一般社会经验的人都知道，汽车作为高速运输工具，具有高度危险性，其驾驶人应该有着比一般人更高层次的注意义务。尤其是在B市这个社会经济极其发达的都市里，生活在其中的人们每天都在和汽车打交道，正常的人都能认识到，驾驶汽车直接撞人的后果将是致人死亡。因此，一、二审法院都本着被告人自身的认识基础，并结合社会上一般人的认识，认定被告人在驾驶汽车逆

行、加速并不躲避地撞向被害人时，能认识到致被害人于死亡的必然结果，并据此认定被告人的行为为故意杀人罪（直接故意）。

法院最终认定被告人李甲存在故意杀人的主观故意的证据有：（1）被害人秦乙的陈述证实，其当时斜穿公路，走过中心黄线时，当时路上没有车驶来，也没听见车笛声。后李甲驾车从北向南将其撞伤的经过；（2）证人刘丙的证言证实，她看到一辆白色轿车把秦乙撞倒在公路上，车没停，一直朝前开走了。过了二三分钟，那辆白色捷达车开回来，停在她身边，车内的男子对她说：“你看我是谁。”后这辆车一直往前开走了，其还证实案发当时没有听见刹车声音，秦乙被撞后，李甲仍然在逆行车道内行驶的情况；（3）证人唐戊的证言证实，当时看到肇事车辆沿路中心线东侧逆行往南开，加速轰油的声音很大。接着就听见一个女人的喊声，看见有一个人躺在路中间，另有一个妇女跑过来，边跑边喊，那白色捷达车不但没停还继续向南开，而且还有加速迹象。事发时，没听到该车有避险措施，没有按喇叭声音，但听见有很大的加油声；（4）证人刘己的证言证实，案发时他看见肇事车辆逆行向南开，随即“呼”的一声猛加油，接着他就听到南边有人的喊声。捷达车撞人前确有加速，而且轰油的声音很大，没有按喇叭，没有躲闪动作；（5）证人周某的证言证实，事发时，捷达车时速不低于五、六十公里，该车在撞人前没有躲闪，直接撞到了人。他第一时间发现捷达车向那女子驶来时，二者的距离在10米左右，捷达车的前端左侧撞到了人；（6）证人张某的证言证实，他看到肇事捷达轿车驶到女子跟前时明显加速撞击女子，那女子被捷达车前端撞上后，在1米左右高的空中横翻了一个跟斗，落在路西内车道距撞击点5、6米远处，捷达车没停继续向前开。

因而，在被告人不承认存在犯罪的主观故意的案件中，司法机关必须坚持的立场是，司法对犯罪认定的过程是从客观到主观的过程，在认定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的问题上，司法机关必须优先考虑客观行为及其结果的性质，优先考虑刑法所保护的法益是否被侵害以及被侵害程度的大小，要侧重从客观方面去判断犯罪的界限，并以此来区分此罪与彼罪。

在本案中，被告人李甲驾驶汽车行驶在最高限速为每小时30公里的科学园的公路上，逆行并猛然加速到每小时50-60公里的速度前行，从而直接撞击被害人，而且没有证据显示其在撞向被害人之前采取躲避动作，这样的行为直接置被害人的生命于危险境地，直接侵犯了为我国刑法所保护的公民的生命权利。无论被告人如何辩解，在刑法上，这种行为只能被评价为故意杀人的行为。事实上，在本案中，被害人在被汽车撞击后腾空飞起，在空中旋转之后落在汽车的左侧车盖上，之后滚落到地面上，也足以说明故意杀人行为的危害性。至于被害人没有发生死亡后果，并在事后经过鉴定，被害人的人身损伤程度仅为轻伤（上限），应该说是非常偶然的，这样的结局是出乎被告人的意料之外的，因此这应该评价为故意杀人的未遂状态。所以本案的裁判正是优先考虑了刑法所保护的公民的生命权利所遭受的侵害。

2. 陈甲故意杀人案

基本案情

被告人陈甲与被害人胡乙（女）于2007年10月份在B市打工期间相识、同居并发展

为情人关系。案发时，胡乙已离婚，而陈甲有妻子和女儿。2008年6月9日陈甲回N省老家提出和妻子离婚，但其妻不同意，之后陈甲于当月27日离开N省，前往胡乙的老家，找返乡的胡乙并对胡乙的家人说自己一定会和妻子离婚，与胡乙结婚。2008年7月2日二人到B市准备打工，7月3日来到D区，当日17时左右，胡乙先到团河农场找到其姐，陈甲则在团河农场车站等着她。18时左右胡乙和其姐到团河农场附近的一个饭店吃饭。在吃饭的过程中，陈甲给胡乙姐姐的手机打了一个电话，确认胡乙是与其姐在一起就挂了电话。大约19时左右胡乙的姐姐回家，胡乙则去找陈甲。胡乙找到陈甲后，他们来到D区X村开发区广场上聊天。据陈甲供述，由于双方家庭都反对他们俩在一起，他们感觉压力太大，觉得生活没有什么乐趣，于是相约殉情自杀。7月4日凌晨时分，他们来到开发区广场东侧通往X村的柏油路西侧的玉米地边的草丛里，陈甲按照胡乙所说的方法，用自己擦汗用的粉色毛巾从胡乙的身后勒胡乙的脖子。因为下不了手，胡乙让陈甲与他背对背的勒，但陈甲感觉依然使不上劲。于是胡乙趴在地上，让陈甲骑在她的背上勒她的脖子，大约勒了半小时，胡乙不动了，陈甲才放手。经鉴定，胡乙系被他人用软性物体勒颈导致机械性窒息死亡。在胡乙死亡后，陈甲又在胡乙尸体旁边待了大约一小时左右，将几颗大叶植物盖在尸体上后，陈甲拿走了胡乙随身携带的白色带方格旅行包后离开现场，包内有胡乙的衣物和手机等物。7月4日凌晨5时左右，陈甲走到长途汽车站附近扔掉自己和胡乙的手机卡，后坐长途汽车返回自己的老家，并告诉自己的妻子和母亲杀人的事，并在其妻子的陪同下派出所自首。

法院判决

判案理由：被告人陈甲非法剥夺他人生命，持毛巾长时间勒被害人的颈部，致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依法应予惩处。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陈甲犯故意杀人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对于被告人所提其与被害人是相约殉情，其行为是过失杀人的辩解以及辩护人所提本案的起因是被告人与被害人相约同时自杀的辩护意见，经查，过失犯罪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危害结果发生的行为。而在本案中，陈甲不是没有预见到其用毛巾勒颈的后果，而是明知勒颈能致人死亡，并积极实施勒颈行为，追求被害人死亡结果的发生，客观上被害人因陈甲的勒颈行为而窒息死亡，不论陈甲是否与被害人相约殉情，陈甲的行为均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对于本案是否起因于相约同时自杀，现有证据尚不能证明，且陈甲杀死被害人后并未有自杀的行为或者表现，故对上述辩解及辩护意见，法院不予采纳。

定案结论：鉴于被告人陈甲在作案后主动投案，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杀人的主要过程，其行为符合自首的法定构成要件，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据此，根据被告人陈甲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三条之规定，判决被告人陈甲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一审判决后，被告人没有上诉，检察机关也没有提起抗诉。

证据参考

是否属于相约殉情自杀, 仅凭被告人的供述无法认定

从证据上看, 本案是先供后证, 且供证一致。被告人投案在先, 后公安机关根据被告人的供述, 找到案发现场及被害人尸体, 且案发现场情况与被告人的供述基本一致, 因此认定被告人陈甲犯故意杀人罪的证据确实充分。

但被告人在庭审中一直辩称, 其没有杀人的故意, 与被害人是相约殉情, 辩护人也称本案的起因是被告人与被害人相约同时自杀。然而就本案而言, 被害人已经死亡, 关于二人相约殉情自杀的情节只有被告人的供述能证明, 没有其他任何证据可以予以佐证, 因而在证据上无法得以认定。此外, 从犯罪现场情况以及被告人犯罪后的表现看, 被告人在杀死被害人后并未有自杀的行为或者表现, 因此, 关于二人相约殉情的情节无法证实。退而言之, 即便该情节能得以证实, 被告人的行为同样构成故意杀人罪, 因为被告人主观上持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故意, 客观上实施了杀害他人的行为, 而生命权是不能承诺放弃的, 因而被告人明知勒颈能致人死亡, 并积极实施勒颈行为, 追求被害人死亡结果的发生, 客观上被害人因陈甲的勒颈行为而窒息死亡, 不论陈甲是否与被害人相约殉情, 陈甲的行为均已构成故意杀人罪。

本案最终排除被告人相约殉情的可能并认定其犯故意杀人罪的证据有: (1) 公安机关出具的《“110”接处警记录》及陈甲老家公安机关出具的《到案经过》证明陈甲的自动投案经过, 证明被告人供述自己在B市杀人, 而其本人没有自杀自伤的情况; (2) 案发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及现场照片、尸体照片证明案发现场及尸体情况; (3) 公安机关出具的被告人对犯罪现场的《辨认笔录》; (4) 《尸体检验鉴定书》及《死亡证明书》证明被害人的死亡原因系被勒颈导致机械性窒息死亡; (5) 物证照片及《扣押说明》证明了公安机关从被告人处扣押了被害人的物品; (6) 公安机关出具的《辨认笔录》证明, 被害人的亲属从被告人投案时携带的旅行包中辨认出被害人的衣物; (7) 被害人姐姐的证言证明了被害人与被告人交往的经历, 以及被害当天与被告人通话的情形; (8) 被告人的母亲与妻子证明被告人投案的情形; (9) 被害人的父亲证明了被告人与被害人之间交往的经历; (10) 被告人陈甲的供述及亲笔供词证明, 他与被害人之间交往以及杀死被害人的过程, 但提出其杀死被害人的原因在于双方家庭都反对他们二人在一起, 他们俩感觉压力太大, 觉得生活没有什么乐趣, 就想到两个人一起死。并最终由被害人提议由其将被害人杀死后自杀, 但他没有选择自杀, 而是带着被害人的物品离开犯罪现场, 返回自己在N省的老家。

在刑事审判中, 被告人从被抓获直到接受审判往往要经历半年甚至一年以上的的时间, 其在犯罪之初往往存在一定的忏悔心态, 但到审判时则可能更多地选择为自己辩解, 编造一些可能使自己得到从轻处罚的情节, 但从证据上看, 被告人的辩解必须要得到其他客观性证据的印证, 并符合一定的逻辑关系方才可能得到法院的采信。

3. 王甲故意杀人宣告无罪案**基本案情**

检察机关指控: 1998年10月23日晚, 被告人王甲与女友刘乙在与刘乙同村的陈某家

打牌。打牌过程中，王、刘二人发生了口角，后两人一同回到同居的住处。第二天早上9时许，王甲离开该住处。上午10时30分左右，刘乙父亲刘丙上楼查电话线时发现刘乙被害。经法医鉴定：刘乙系被他人扼勒颈部并用单刃刺器刺伤左颈部致机械性窒息合并失血性休克而死亡，死亡时间约为1998年10月24日凌晨1时许。公安机关经过现场调查及讯问王甲，同时根据法医对刘乙死亡时间的鉴定证实：刘乙被害的时间内，只有王甲在场。根据王甲的供述、刘丙等证人证言、鉴定结论、现场勘查笔录，以及有关查证情况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王甲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致刘乙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

被告人王甲否认杀害刘乙。被告人王甲的辩护人辩称：公诉机关仅依据关于刘乙死亡时间的鉴定结论，指控被告人王甲构成故意杀人罪，严重不符合“证据应当确实充分”的法定证明标准。(1)在本案中，王甲没有故意杀害刘乙的犯罪动机；(2)起诉书认定的刘乙死亡时间与刑事技术鉴定书记载的刘乙尸体的尸斑、角膜、瞳孔等尸体现象明显不符；(3)死者体内检出了非王甲所留的“大量精子”，说明刘乙有可能是在王甲离开后被他人所害，刘乙被害一案应另行核实定性为强奸杀人案。

法院判决

判案理由：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犯罪，必须做到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在本案中，根据现有证据，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甲杀害刘乙的动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根据证据显示，凶手杀害刘乙时所使用的对手扼颈、用电源线勒颈并用单刃刺器刺伤左颈部，致刘乙因“机械性窒息合并失血性休克而死亡”，而公诉机关出示的证据，不能证实王甲实施了这一直接、具体的行为杀害了刘乙。起诉书指控王甲犯故意杀人罪的证据，只有关于被害人刘乙死亡时间的鉴定结论这个唯一的间接证据，而刑事技术鉴定书记载的被害人尸斑、角膜、瞳孔等尸体现象，按照法医学文献推定的死亡时间与鉴定书关于刘乙死亡时间的鉴定结论之间存在着明显矛盾，现有证据对此不能予以合理地解释。公诉机关在法庭调查中没有能够对“死者刘乙阴道分泌物中的大量精子出自何人”、“刘乙遇害前是否被他人强奸”等重大疑点问题进行说明，现有证据亦不能对此给予合理解释。这说明，本案的事实并没有调查清楚，公诉机关提供的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刘乙确系王甲所杀。由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Z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王甲杀害刘乙不能成立，故不予支持。被告人王甲及其辩护人关于公诉机关的指控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辩解、辩护意见依法得以成立，应予采纳。

定案结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判决被告人王甲无罪。

证据参考

仅仅依据单份间接证据，不能认定被告人犯罪

依据证据裁判原则，认定案件事实必须以经查证属实的证据为基础，凡没有证据支持的事实，法律上应该认定为其不存在。对于故意杀人案件而言，一旦案件事实被认定，则被告人将被判处重刑，直至死刑，因此更应该坚持最为严格的证明标准。在不存在直接证据，完全依赖间接证据定案时，一般而言，至少需要满足如下条件：第一，每一份间接证据都必须经过查证属实；第二，若干份间接证据之间内在一致，不存在矛盾；第三，依据